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1)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黄伟汕先生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次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股东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次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和张朝益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先生和张朝益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伟汕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 93,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

张朝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张朝益先生持有公司 22,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黄伟汕先生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次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股东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次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联新材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北证券关于美联新材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